

國立空中大學暨專科部台南中心

107(下)期中補救教學及二次成績考查

★補救教學二次考查題目：由面授老師命題

(可採作業或書面報告方式，同學於第三次面授日交給面授老師攜回批閱)

(針對學習成效未臻理想同學，採行補救教學及給予二次考查機會：學生期中考查成績不及格且成績達25分以上者，並由面授教師施以補救教學措施後予以期中二次考查，由學生於第三次面授繳交報告或作業給面授老師評閱，二次考查成績超過六十分者，以六十分計算，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該科成績就期中二次考查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)。

同學注意事項：

1. 報告書寫規定：手寫 電腦打 均可

2. 繳交期限：05/18 或 05/19 第三次面授日交給面授老師，報告封面請註明「期中補救教學報告」

3. 繳交方式：面授日當面繳交

4. 老師聯絡之方式：電話：_____

e-mail：_____ 其他：_____

(該班學生以帳號密碼登入教務行政系統，才能查詢老師的聯絡電話及 email)

科目：薪資制度與管理 班別：6N6301 面授教師：林青青

★批改後之補救教學報告，請老師與列印出來的成績表一併繳回臺南中心，請勿發還給學生。

補救教學題目(或報告)：

請針對下列問題詳盡做答，採開放做答方式，答案不限於課本所述內容，可自行提出看法，以課本內容為基礎再加上自行補充的見解為佳：

1. 試述薪資設計的「評(公平)原則」與「選(競爭)原則」

的主要意涵。

2. 試述「工作分析」與「工作評價」以及「薪資調查」的關係。

3. 何謂可酬要素 (compensable factor) ? 在進行工作評價時，

可酬要素的決策原則為何？

4. 試述薪資調查對於薪資政策的制度有何主要的功用？